

卓 發 展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下稱「公司」)

審 計 員 會

審 計 員 會 一 職 權 範 圍 書

1. 成 員

- 1.1 審計委員會(「審計員會」)須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且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 1.2 成員須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過半數成員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審計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倘審計委員會亦包括非執行董事，則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前合人之非執行董事於(a)不再該公司合人之日；或(b)不再於該公司享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出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 1.5 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2. 秘 書

- 2.1 審計委員會之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 2.2 審計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審計委員會之秘書。

3. 會 議

- 3.1 審計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本公司之聘核數師認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

- 3.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 作出，除非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成員出席會議 被視 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少於14 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3.3 審計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 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 透過該設備聆聽 方)參與會議。
- 3.5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3.6 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 有效，猶 其已於審計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7 審計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 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 4.1 本公司之 聘核數師代表與審計委員會每年最少 舉行2次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獲審計委員會邀請者除)出席之會議。
- 4.2 在審計委員會之邀請下，下列人士可出席會議：(i)內部審計主管或(其缺席)內部審計代表；(ii)集團財務總監(或擔任同一 位之人士)；及(iii)其他董事會成員。
- 4.3 僅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5. 股東周年 會

5.1 審計委員會之主席或(其缺席)審計委員會之 一名成員(必須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 股東周年 會，並回應 該 審計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6. 責任及權力

審計委員會之責任 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助董事會 行其審計 責。審計委員會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6.1 與本公司 聘核數師之關係

6.1.1 主要 責 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 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 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 聘核數師之問題；

6.1.2 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 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應於核數工作開 前 與 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 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6.1.3 該 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此 言，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 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 於該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

6.1.4 該 任何須採 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6.2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6.2.1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 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 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 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c) 因核數 出現之重 調整；
- (d) 企業 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及

6.2.2 玆 上文第6.2.1項 言，

- (a) 委員會成員應與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 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審計委員會應 慮於該等報告及 目中所 映或須 映之任何重或不 常事項，並應適當 慮任何由本公司 下會計及財務彙報 員或監察主任或 聘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6.3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6.3.1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 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6.3.2 與管理 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 已 行 責建立有效的系統，有關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 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 ，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
- 6.3.3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 玆 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 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6.3.4 確保內部和 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 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 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6.3.5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3.6 檢查 聘核數師給予管理 之《審核情況說明 件》、 聘核數師 會 計紀錄、財務 目或風險管理及監控制度向管理 提出之任何重 疑 問及管理 作出之回應；
- 6.3.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 聘核數師給予管理 之《審核情況說明 件》中提出之事宜；
- 6.3.8 擔任公司與 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 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6.3.9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 ；公司僱員可暗 財務彙報、風險管理、 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 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 確保有適當 ，讓公司 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 適當 行動；
- 6.3.10 况 《上市規則》附錄 四下之守則修文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 6.3.11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6.3.12 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 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 聘核數師事 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 的 明，以及董事會 不同意見的 因；及
- 6.3.13 審核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 (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 任何可能關於公司 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6.4 監管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程序

- 6.4.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4.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 續專業發 ；
- 6.4.3 檢討及監察本公 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常規；
- 6.4.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有)； 及

6.4.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修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7. 申報責任

7.1 審計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8. 權限

8.1 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 權可查閱本公司之一切 目、 冊及紀錄。

8.2 審計委員會有權 行其 責所需 要求本公司管理 任何有關本公司、其附 公司或 公司財政狀況之事項提供數據。

8.3 身 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 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 行身 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責任， 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註： 求獨立專業意見之 可透過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作出。

8.4 審計委員會須獲提供 足資源以 行其 責。

註：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年報內提及之同一類別人士。公司的董事應 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 高 管理人員。高 管理人員可包括公司附 公司的董事，以及公司的董事認 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

於二零一一年 月二 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 日及二零一五年 月三 一日修訂。